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金融實務講座



信託商品實務

主講人：蔡達郎 老師

2008年10月25日

壹、前言

- 一、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了信託法，但用以釐定信託業者行為規範與信託法協同運作配套的信託業法遲至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才公佈實施讓業者與委託人望穿秋水
- 二、美國信託大師-前哈佛教授史柯德(Austin Wakemen Scott)曾說過：「信託種類千奇百怪，只要你的想像力夠豐富，要多少種類就有多少可能性」
- 三、信託在財務管理運作功能上，有其特殊的優勢

(一)為個人利益設立信託

對於缺乏理財技巧，知識或興趣的人士，如醫師、律師、教師、科學家、藝術家等多分身乏術

(二)為家庭財務設立信託

1. 家屬因疾病、事故、年邁或殘障兒失去工作能力的保障
2. 對禁治產或未成年的生活保障

(三)對企業財務管理設立信託

1. 破產隔離的效益
2. 不動產證券化或不動產信託為籌資募債的良好管道
3. 公益信託的設立

貳、信託別之財務管理運用

3

一、金錢信託

(一)親子三合一信託

1. 意義

投資、收一間保障下一代的完整呵護

2. 方式

- 1) 自益、他益信託皆可
- 2) 結合小額投資(以共同信託基金為主)之理財規劃
- 3) 應注意信託業者的基金選擇，保險與信託率的合理性

(二)保險金信託

1. 意義

- 1) 具有風險保障、存款與儲蓄、節稅理財效益
- 2) 能依時依地依事來分配保險金利益給受益人
- 3) 信託法63條的爭議已獲解凍

2. 方式

- 1) 要保人須向保險公司提出保險給付同意保險理賠金限受益人信託專戶之聲明或批註
- 2) 簽訂自益或他益信託契約
- 3) 保險事故發生時，保險金轉移至信託專戶，信託正式生效

(三)子女教育創業信託

1. 意義

- 1) 避免父母將財產分配或贈與子女的後遺症
- 2) 保障未成年子女的階段性教養費用
- 3) 企業中落的保護傘

2. 方式

- 1) 規劃每年111萬贈與免稅額內逐年提撥交付信託
- 2) 依照信託契約分配於子女

(四)安養撫育信託

1. 意義

祖孫隔代撫養及安老給付

2. 方式

以金錢交付信託，除每月固定支付委託人之養老開支之外，另給付一定金額給孫子教養費用

(五)老年生活維持信託(銀髮族信託)

1. 意義

讓老年人的生活有所保障

2. 方式

- 1) 可支配應付安養費、生活費、醫療費，確保晚年生活品質
- 2) 可預防財產遭不肖子女佔有或棄養

(六)殯葬信託

1. 意義

依「殯葬管理條例」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而設立

2. 方式

委託人以75%費用交付信託業者管理

(七)外幣信託帳戶

1. 意義

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直接以外幣投資海外基金等

2. 方式

把外幣信託帳戶當成外幣資金暫泊站，佈局外幣計價資產時，可待時機兌回台幣

(八)集合管理帳戶

1. 意義

將不特定大眾的信託資金，集合運用，分別管理

2. 方式

- 1) 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 2) 不指定集合管理運用
- 3) 特定集合管理運用

二、金錢債券信託

(一)保險信託

1. 意義

將保險理賠金請求權交付信託

2. 方式

簽訂保險契約時就以信託業者為保險受益人，當事故發生時，信託業者就可向保險公司領取保險金，進行信託契約內容的運用

(二)金融資產證券化

(三)不動產證券化

三、遺囑信託

(一)意義

1. 避免繼承人紛爭、鬭牆
2. 排除平等繼承權

(二)方式

1. 簽訂遺囑信託，係逝世後，信託才正式成效
2. 注意特留份問題(民法1223條)

四、有價證券信託

(一)意義

委託人提供有價證券辦理以管理或處分為目的的信託

(二)方式

1. 信託之公示登記
2. 種類及架構
 1. 管理型信託
 2. 處分型信託
 3. 運用型信託

五、不動產信託

(一)不動產合建信託

(二)不動產受益權信託

(三)不動產受益權信託

參、信託與稅負

一、前言

- (一)信託課稅相關之稅法包括所得稅、土地稅、遺產及贈與稅法，平均地權條例、房屋稅條例及營業稅法，均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二)為避免立法之複雜化，有關信託之稅法，並非在稅法修訂，而係另立條文增修，使信託相關規定單獨存在

二、信託行為關係人間課稅規定

(一)信託行為間不課徵相關稅捐之規定

委託人將信託財產移轉予受託人，因故變更受託人時，本諸信託觀念皆屬形式上之轉移，亦不屬銷售行為，自不應課徵相關之所得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契約及營業稅等

(二)他益信託之課稅規定

1. 受益人因他益信託契約而享有之信託利益受益權，應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受益人，應課贈與稅
2. 信託目的已完成，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受益權，已於信託成立時課徵贈與稅或所得稅，自不再課徵

(三)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相關課稅規定

1. 委託人爲營利事業單位之他益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應以受託人爲納稅義務人，現行所得稅扣繳率爲20%
2. 個人成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委託人(贈與人)即將信託利益受益權贈與他人，自應依規定申報繳納贈與稅

三、信託財產運用所得之課稅規定

(一)一般規定

信託財產發生收入，受託人依年度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由受益人併入年度所得額依規定課稅

(二)短計受益人所得額之處罰規定

受託人漏報或虛報應依其短收之所得稅額或未正確歸類之金額，處罰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低不得少於一萬五千元